



《佛說八大人覺經》釋要

張秉全

《佛說八大人覺經》是我國早期翻譯的佛典，它與《佛遺教經》、《四十二章經》並稱佛遺教三經，乃佛弟子必須修習的一部經典，內容是說佛、菩薩昔已覺悟八種事，故稱《八大人覺經》，此經屬大乘菩薩藏攝，不要認為經中多談事相，以淺近忽之。

一、先釋經題

題為佛說八大人覺經，佛字，具云佛陀，比翻覺者。覺有三義：一、自覺——異凡夫之不覺；二、覺他——異二乘之自度；三、覺滿——異菩薩覺未圓滿。又據《起信論》覺有三義，一、本覺——即所證理；二、始覺——即能證智；三、究竟覺——即智與理冥，始本無二之覺體。說字，機教相扣，成此法說，佛說者，蓋此經乃釋尊金口所宣，揀非他方佛及餘人所說也。又此說字，古文訓作悅字，《論語》子曰：「有朋自遠道來，不亦說乎！」則亦可釋為佛智鑑機，知有衆生可度，深所悅懷，無問而說此卷《八大人覺經》也。大人者，指佛菩薩，如來稱為大覺世

尊，菩薩稱大道心衆生，均堪稱作大人。本經云：「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之所覺悟。」故稱八大人覺。經字，具云契經。梵語修多羅，此翻契經。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故云契經。又經字，訓恆常不變之義（如天經地義），訓繩線貫串之義（如經、緯）不備舉。

二、譯者簡介

此經為後漢安息國（今伊朗境內）沙門安世高所譯，據安本傳：安世高，姓安，字世高，乃安息國王子，不願嗣父王位，讓其國與叔，出家修道，凡有經典，莫不綜博，通曉華梵語言，嘗遍歷諸國，於漢桓帝建和二年（一四八年）始來華，從事佛典翻譯，至靈帝建寧四年（一七一年）二十餘年之中，譯出佛典凡一百七十六部（據歷代三寶記，此經蓋此時所譯）。

三、正釋經文

經文分三章。一、總標，二、別列八種覺相，三、結歎

一、總標「爲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佛弟子應包括在家二衆（優婆塞、優婆夷）、出家五衆（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既爲佛弟子，應常修此八種覺悟，這晝夜者，明二六時中，念念相續，無令間斷也，言至心者：明須發至誠懇摯之心，言誦念者，誦則熟記能背，念則常念不忘也。

二、別列八種覺相

第一、無常無我覺。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是心惡源，形爲罪數，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第一覺悟，正明世間諸法，無有常住，四大、五陰，苦空無我之理。依報之國土則滄海桑田，互爲更迭，成住壞空，輪番不息，不安曰危，不堅名脆，並是國土無常之相，經云：「假使妙高山，劫盡皆散壞，大海深無底，亦復有枯竭。」四大者，地大、水大、風大、火大也，地以堅爲性，水以濕爲性，火以暖觸爲性，風以動搖爲性，此四大約正報色身而言，乃宿世業果招感，四大失調，百病叢生，四大分散，生命息滅，乃受苦之本，畢竟歸空，故云四大苦空也。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五陰也，陰有覆蓋之義，謂蓋覆眞性，不得顯現。色以質礙爲義，即一切有形質，有阻礙作用之外境；受以領納爲義，即對外境而起苦樂或不苦、不樂之感受；想以取像爲義，即取著已感受之印象而思想；行以造作爲義，即對外境起造善惡之動作；識以了別

爲義，即了別外境及變出外境之本體，色陰屬色法，後四陰屬心法。此五陰乃衆生身心之幻質也。我具二義，一者、常一義，恆常不變，然五陰色身，從少至老死，剎那剎那不斷變滅，豈能常一不變哉，故無我；二者、主宰義，人之壽命修短，亦非本人得以自作主宰者，故無我，總明五陰無我也。不實名虛，不其名僞，合明依、正兩報之不實也。心是惡源者，此心字，乃指衆生迷惑不覺之六識妄心，若認此幻心爲我，必然迷眞逐妄，成爲造惡之泉源，故云心是惡源；形爲罪數者，形指衆生妄執爲我之四大幻軀，由於我執熾然，必然成爲造衆惡之淵藪，故云形爲罪數，行者如能諦觀我空（空四大色身）法空（空世間國土），觀道純熟，則二執漸輕，即可漸離生死。此段經文，甚爲重要，乃入道之初門，破我法二執之前方便，並爲後之七覺作基。幸勿忽諸。

第二常修少欲覺

「第二覺知，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爲，身心自在」。

第二覺知，明少欲爲入道之要。前三句明苦惱在於多欲，末二句，明對治之觀法。貪欲之人，苦惱亦多，乃必然之現象。欲有五種，謂財、色、名、食、睡也。不一名多。《遺教經》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生死，果也；貪欲，因也。由於貪欲，引發生死疲勞，輪流不息。《圓覺經》云：「一切衆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轉迴」。《佛名經》云：「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欲爲本。」少欲之人，身恆不貪圖於物質享受，心恆不緣慮於五欲塵境，少欲無求，清心無爲，豈不身心適悅得大自在者哉！

第三知足守道覺。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上第二覺告誡佛子貪欲爲苦，應觀念少欲，此第三覺進一步闡明多求之害，惟是增長罪惡，應觀念知足，安貧守道。心無厭足，惟得多求二句，明多求之相，增長罪惡一句，明多求之害，不知足者，由貪心追求無厭，對外境物，廣行多求，由多求故，必然不擇手段，廣行非法，造諸惡業。菩薩不爾者，明菩薩反此而行之也。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三句，正明菩薩宅心知足，安貧守道，勤修慧業之行。心常觀念知足，則澹泊自甘，耐得清貧，守得寂寞，惟道業是守，則慧業自然增長矣。顏子居陋巷，一簞食，一瓢飲而不改其樂，世儒猶尙知足安貧，爲佛弟子，豈可反不若彼耶！《遺教經》云：「汝等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爲五欲所牽，爲知足者所憐愍」。

第四常行精進覺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前二、三覺，佛誡弟子，應少欲、知足，此第四覺，誡佛子既少欲知足矣，如懈怠道業，亦爲墮落之因，必須精進修道，則破煩惱、伏四魔，出陰、界之牢獄，始可希冀。懈怠墮落者，懈則根身放逸，怠則心識疏散，墮則墮下難上，落則惟退不前。爲佛弟子，如坐在懈怠坑中，則必墮落於三界牢獄之中而不能自拔，自度尙難，安望其上求佛道下化衆生哉！《遺教經》云：

「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此之謂也。常行精進下三句，明精進之益。精者，純一不雜之謂；進者，直前不退之相，常行者，指一切時中，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均如是而行也，《遺教經》云：「若勤精進，則事無難，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爲穿石」。煩惱者，並指見、思、兩惑；四魔者，即天魔、煩惱魔、五陰魔、死魔也，若佛弟子，常行精進於道業，必能破除塵勞煩惱，摧伏四魔而出離五陰、十八界之生死牢獄也。

第五多聞智慧覺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上第四覺明精進之益，此第五覺明多聞之善，佛誡弟子，既知精進矣，苟不廣學多聞，則有盲修之愆，暗證之失，故須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衆生，自利利他，共得佛道之大樂也。愚癡生死者，六識茫昧無知曰愚，五根昏迷不曉曰癡，不識盡苦道，不知求解脫，於生死險道中，從冥入於冥，受苦不能斷，故曰愚癡生死也。菩薩常念廣學多聞下五句，正明廣學多聞之善也。廣學則博究三藏，多聞則遍參講席，聽聞法要，又：廣學多聞，聞慧也，從聞思修而起觀照，思慧也，苟能如是，則智慧也自然增長矣。又此智慧，乃出世之智，非世俗學問之智也。夫智慧增長，則口辯自然通利，故曰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二句，教化一切，則道俗賢愚，五性、三根①，普皆教育、化導，悉以大樂者，以，與也，大樂，乃指佛道之大樂，揀非人天、二乘之小樂，合此二句，即教化一切有情，皆悉給與佛道之大樂也。

第六布施平等覺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四攝法中，布施爲首，雖有智慧，若不行施，則不能與衆生廣結善緣，衆生亦不受其化，故須平等行施也。貧苦多怨者，財產匱乏曰貧，饑寒逼迫曰苦，貧苦之人，不知感此果報，乃宿世不肯布施，輕慢善人所致，恆多怨天尤人，故曰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者，不循道而行曰橫，貧者每多嫉人之富，賤人之貴，不信因果，多行不義，非法求財，則廣結惡業因緣，故曰橫結惡緣也。菩薩布施下四句，正明佛子平等行施之事，布施有三，謂財施、法施、無畏施也，財施則資生財物，法施則三乘五教^②，無畏施則指迷、解困，令彼無畏。菩薩行施之時，常以同體大悲，觀念怨親平等，無論前人昔曾與我交惡或至今仍怙惡不改者，皆不揀擇，而能一視同仁，平等行施也。

第七出家梵行覺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爲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上第六覺明平等行施之要，此第七覺歎出家修梵行之勝，五欲過患者，五欲，解見前，謂此五事，能迷惑眞性，引生生死果報不絕，故曰生死過患也。雖爲俗人，不染世樂二句，俗人即未出家之白衣，爲佛弟子，縱尙爲白衣，亦不應染著世樂。世樂有十，謂女色、財寶、聲名、飲食、睡眠、家宅、田園、衣服、眷屬、官職也。不染者，不耽玩愛染也。經云：「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也。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三句，讚歎出家爲勝也。三衣：一、安陀會、二、優多羅僧、三、

僧伽梨，即五衣、七衣、大衣也。僧人所服，瓦鉢法器，即食鉢、香爐、錫杖、念珠等物也。若佛子志願於住持佛法，紹隆三寶，則須出家修道，當知三世諸佛，無有不現出家相而成道者也。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三句，正明僧人應遵循之規則，守道清白者，謂須謹遵佛戒，清白自守。梵行高遠者，梵行有三、一明悟欲心，二、潔淨欲身、三、不犯欲塵，猶如梵天之行，高超六欲（天）之上，遠越釋天之尊，故云：梵行高遠也。慈悲一切者，慈能與樂，悲能拔苦，苟無慈悲心腸，拯濟一切衆生，則佛道難成，爲佛弟子，不可不曉。

第八大心普濟覺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衆生，受無量苦，令諸衆生，畢竟大樂。」

此第八覺，正明發大心，普濟群生之要。爲佛弟子，既出家矣，則須發廣大心，愍念衆生在生死險道中，被煩惱之火燒灼，熾然不息，苦惱無量。《楞嚴經》云：「生死死死，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普濟一切衆生，同登涅槃彼岸。願代衆生，受無量苦二句，明須發大悲之心。《普賢行願品》云：「若諸衆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令代受，令彼衆生，悉得解脫」。令諸衆生，畢竟大樂二句，明須發大慈之心，普令一切衆生，畢竟同得佛果菩提之法樂，故云令諸衆生，畢竟大樂也。

三、結歎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衆生，以前八事，

126。

④1《現代僧伽》，第4卷，第2期，第180頁（一九三一年六月）。

④2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326頁

④3《海潮音》，第16卷，第3期，第28頁（1935.3）。

④4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339頁。

④5《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牧田諦亮：《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第270頁。另一個類似行動是限制傳統文化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中醫。一九二九年二月（即在全國教育大會後近一年，那次大會決定沒收寺產），衛生部召開會議，決定取締中醫學校，禁止醫師做廣告或宣傳。醫師們對此自發組織了全國性的協會進行游說和抗議（尤其是通過保守派的政客或海外華人），致使衛生部取消了這一計劃。三十年代，協會不斷呼吁政府支持它的研究工作，建立醫院和學校。一九三五年，它還向國民黨第五次代表大會請愿，要求在法律上與西醫平等——這項請愿最終於一九四三年被批准。這些資料是從克羅埃澤（Ralph Croizer）處得來的。

④6牧田諦亮提到一九三三年一群湖北的教育工作者曾討論過征收寺產的可能性，一九三五年，有七個省的主管教育人士向教育部提出接管佛寺的房屋和歲收，因其半心半意，所以這項請愿沒有成功。見牧田諦亮：《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第277-279頁。

④7《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印順說協會在一九二九年成立時曾提請國民黨的批准。（《太虛大師年譜》，第292頁），直到一九三一年才獲批准。

④8《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等登

在《海潮音》第4卷，第7期，第93-94頁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這個報告沒有把這次危機的性質說清楚。

④9也許他把年份搞錯了，另一處資料說一九三四年佛教會的體制從三層改為二層，各省對此都加以反對。見《中國佛教會》，第2頁。

⑤0欲知新章程的細則，請見本書第141頁，之所以起草新章程，部分是因為改革派要重新接管佛教會。早在一九三六年，國民黨民眾訓練部顯然是在太虛的煽動下，曾提議修訂章程以控制寺院的內部管理（包括其財政、規章和日常生活），以及其它取悅於「僧伽知識分子」的幾項改革。其餘的僧伽抗議之聲「像火山一樣的爆發」，最後這個提議取消了。見法舫《一九三六年的中國佛教》，登在《日中佛教研究會第二屆年度報告》（京都，1937年），第230-232頁。章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正式通過，減弱了政府的控制，使得改革派試圖掌管佛教會的任何努力都不可能如愿。甚至，第22條加強了保守派的優勢，這一條規定在常務委員會中，僧伽至少保留三分之二的席位，在執行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中為僧伽保留至少一半的席位。

⑤1見《中國年鑒，1937年》（上海，1937），第73頁，1935-1936年版的年鑒（第1516頁）上記載的為435個，1936年37年版記載的是476個，雖然這一時期每年增長三十至四十個分會。

⑤2例如，陳榮捷：《Religious Trends in Modern China》，p.58，陳教授可能把中國佛教會（上海，1929）與中國佛學會（南京，1928）混淆了，後者才遷到了重慶。

⑤3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448頁；《圓瑛大師年譜》，第